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都伟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888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3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888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朱彦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